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1日

本期案例：4个



商标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1: 丽橙酒店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行再 303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二审第三人）：湖北丽橙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丽之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丽之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之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申请注册第 33848463 号“美樾丽呈”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核准注册在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临时住宿处出租；旅馆预订；餐厅”等服务上。湖北丽橙连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橙酒店公司）认为，诉争商标与其在第 43 类服务上在先申请并核准注册的第 8176433 号“丽橙酒店”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第 17614707 号“丽橙酒店”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遂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宣告诉争商标在“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临时住宿处出租；预订临时住所；酒吧服务；旅馆预订；餐厅；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服务上无效的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丽之呈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



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较为接近，构成近似商标。如果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易导致相关公众将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诉争服务与引证商标一、二相联系，进而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丽之呈公司诉讼请求。

丽之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一、二相比较，“丽呈”与“丽橙”在读音上相同，但“丽呈”中的“呈”字与“丽橙”中的“橙”字文字形状与含义差异较大，“丽呈”与“丽橙”在文字构成、含义上并不近似。而且诉争商标“美樾丽呈”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在整体文字构成、字形、读音、含义等方面不同，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不构成近似商标。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丽橙酒店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近似商标，应从商标标志构成要素及音、形、义整体的近似程度出发进行判断，并考虑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以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为判断标准。在商标标志已经客观上明显近似的情况下，不宜仅以引证商标的知名度不高为由否定客观上已经形成的明显近似。本案中，“丽呈”是丽之呈公司系列酒店品牌，“丽呈”系列酒店数量较多、覆盖地域范围较广，因此，“丽呈”是相关公众用以识别和呼叫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将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丽呈”与引证商标一、二的“丽橙”相比，两者的文字构成重合度较高、发音相近、字体均为常见印刷体，均未形成具有区别的含义，二审判决关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不近似的认定错误。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此外，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不构成类似。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裁定。

- **裁判规则：**在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审查中，判断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近似商标，应从商标标志构成要素及音、形、义整体的近似程度出发进行判断，并考虑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以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为判断标准。在商标标志已经客观上明显近似的情况下，不宜仅以引证商标的知名度不高为由否定客观上已经形成的明显近似。

争议商标	引证商标一	引证商标二
美樾丽呈 第 33848463 号	丽橙酒店 第 8176433 号	丽橙酒店 第 17614707 号

案例 2：赵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5）京行再 11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赵某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申请人（一审、二审第三人）：** 某某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 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 赵某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申请注册第 5222708 号 “ ” 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核准注册在第 24 类“床罩；被罩；床单；被子；桌布（非纸制）；门帘；鸭绒被；纺织品家具罩；家具遮盖物”商品上（以下统称复审商品）。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在案证据未能形成有效的证据链证明诉争商标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指定期间）在复审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性使用为由，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以下简称被诉



决定)。赵某认为其提交营业执照、产品照片、包装袋、销售单据及发票、朋友圈宣传及微信交易截图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已于指定期间内在复审商品上真实、合法、有效地使用了诉争商标。赵某不服被诉决定，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赵某于一审阶段补充提交了微信朋友圈照片及微信聊天记录等五组证据。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提交的证据或为自制证据，或未显示诉争商标。微信朋友圈截图虽显示诉争商标且处于指定期间内，但上述图片未经公证，真实性难以确认，且其点赞、评论数量较少，尚不能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公开宣传、使用。因此，在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赵某于指定期间在复审商品上真实、合法、有效地使用了诉争商标。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维持撤销诉争商标的决定。

赵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赵某于二审阶段补充提交了对一审中提交的朋友圈照片及微信聊天记录的公证。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提交的证据或为自制证据，或未显示诉争商标。微信朋友圈截图虽显示诉争商标且处于指定期间内，但只有一张图片，仅凭一张图片尚不足以证明指定期间内赵某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赵某上诉，维持原判。

赵某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的生命在于使用。商标权撤销复审属于确权程序而非管理程序，其立法目的在于发挥商标功能，避免商标资源的闲置与浪费。因此，只要将商标用作商品或服务的标识，发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不论其具体使用形式和载体如何，均应认定为已经使用。微信朋友圈系微信的核心社交功能之一，其具有社交分享、情感表达、信息获取、社交关系维护、商业与营销等用途。在商标撤销三年不使用案件中，微信朋友圈截图作为证据能否证明诉争商标的使用，需要考虑发布的主体、客体及使用行为，同时鉴于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成本低、易操作，且有时时间留痕的特点，还要综合考察发布者是否具有真实、善意的使用意图，进而排除仅为规避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撤销条款，以维持商标注册效力的象征性使用



行为，确保使用的公开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具体到本案，首先，赵某系周至县欧诗曼家纺店和周至县欧诗曼刺绣厂的经营者，从2010年就开始从事“刺绣品，床上用品的加工销售”，其作为商事主体在本人微信号 oushiman:3621 朋友圈中使用诉争商标，属于商标使用的当然主体。其次，2016年、2017年赵某在朋友圈有推广“欧诗曼”床上用品的行为，并配有诉争商标图片，即赵某提供了诉争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证据。虽然微信朋友圈具有封闭性且涉及人员较少的特点，但微信朋友圈存在无限扩散的可能，仅以朋友圈属性和权限设定而否认商业与营销的公开性，用点赞、评论流量来量化商标使用行为，既是对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八条“商标使用行为”的限缩，也与当下国内小微企业的市场经营实际不符。再次，赵某与其他微信号有对话及转账，可以证明诉争商标所标识的商品已进入市场流通领域。其他在案证据亦可以佐证前述商标使用的事实。最后，赵某申请诉争商标早于某某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并无攀附该公司商号的恶意。因此，诉争商标已于指定期间内在复审商品上进行了公开、合法、真实的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及复审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裁判规则：

- 1.商标权撤销复审属于确权程序而非管理程序，只要将商标用作商品或服务的标识，发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不论其具体使用形式和载体如何，均应认定为已经使用。
- 2.商标权人在微信朋友圈中使用诉争商标，并有其他证据可以佐证标识诉争商标的商品已经进入流通领域，且商标权人具有真实、善意的使用意图的，则可以将微信朋友圈截图作为证明诉争商标的已实际使用的证据。

不正当竞争类

案例 3：高德公司、高德软件与万得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4）京 73 民终 17616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 案由：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高德公司）系知名电子地图和导航产品“高德地图”的运营者。高德公司依托海量地图数据，利用专利算法生成了覆盖全国上百个城市持续更新和积累的“拥堵延时指数”数据集，“拥堵延时指数”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并得到了商业化的开发和利用。高德公司认为，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公司）未经许可非法获取了全国 100 个城市的“拥堵延时指数”数据集，并置于“WIND 金融终端”中向用户有偿提供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按照经评估的涉案“拥堵延时指数”数据集的合理许可费支付赔偿。高德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万得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高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万得公司的相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万得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200 万元和维权合理开支 50 万元。高德公司及万得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上诉。北京知产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衍生数据蕴含劳动投入及创造性，具有独立的市場价值。衍生数据使用者需在获得数据加工者授权等合法获取、持有的情况下开发利用衍生数据。衍生数据使用者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采取技术手段规避数据加工处理者的技术保护措施抓



取数据，向其他市场主体直接售卖或有偿提供该衍生数据本身的，应认定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数据服务领域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被诉行为影响市场运行的准入机制，供求机制、价格机制、信息机制、信用机制或创新机制之一的，干扰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报道内容归纳）

案例 4：某网讯公司、某在线公司与某网络技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14281 号
- 原告：某网讯公司、某在线公司
- 被告：某网络技术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原告某网讯公司系甲百科网站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某在线公司为该网站的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并享有相应的商标权利。经多年经营，甲百科网站具有较高知名度，二原告对甲百科网站词条内容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被告某网络技术公司系乙百科网站的运营者。二原告主张某网络技术公司剽窃抓取二原告网站 60 余万条百科词条内容，用以填充其网站的百科词条，该行为严重消减了二原告的竞争优势并给二原告造成巨大损失，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某网络技术公司停止涉案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原告通过收集、存储、编排、管理、传播等经营活动，由此产生了独立于创建、编辑某一词条的用户所享有的相应权利的竞争性权益。二原告所提供的涉案服务，经过了其在合法经营中的各方面投入，满足了公众的相关需求，增加了消费者的福利，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竞争性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被告某网络技术公司采用技术手段，批量抓取来自甲百科网站中的涉案词条内容高达六十余万条，同时伪造用户信息，以普通用户发布的形式，将抓取的词条内容上传至其运营的乙百科网站中，向其自身用户进行展示和提供服务，涉及范围广，足以对甲百科网站产生部分实质性替代的效果，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被告某网络技术公司停止涉案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

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未经权利人许可，采用技术手段批量抓取百科词条内容向自身用户展示和提供，足以产生部分实质性替代的效果的，应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